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2〕38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苏星宇等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广播电视台、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苏星宇等以下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记者（1人）

眉山市广播电视台：苏星宇

二、助理记者（1人）

眉山市广播电视台：李钰

三、助理编辑（1人）

眉山市广播电视台：徐茜

四、二级播音员（1人）

眉山市广播电视台：周聪儿

五、四级律师（1人）

四川瀛楷典扬律师事务所：洪雪梅

六、助理工程师（3人）

眉山市妇幼保健院：王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利朋

四川勇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帅忠宏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8日

